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0月9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对内蒙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学习了内蒙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内蒙证监函[2013]22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关注函》”），仔细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对内蒙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》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《监管关注函》关注的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、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的事实准确，公司基于《监管关注函》要求制定的整改措施及时有效，能够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内蒙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该整改报告并予以公告。公司应该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强化财务核算作为一项长期工作，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为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